

关于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玖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在东疆保税港区建设天津玖富国际物流堆场项目。项目位于新港八号路以南、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二路 338 号（中心坐标北纬：39.054185°，东经：117.779714°）。项目总占地面积 84259.2m²，建筑占地面积 2048.59m²，总建筑面积 3935.18m²，主要建筑物侯工楼 1 座、货物分拣库 1 座、检验检疫隔离库 1 座，建成后主要存储塑料颗粒、原纸、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汽车、食品、木材、栽培介质、生活用品、母婴用品等，不存储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也不存储矿石、煤炭等的散货，设计年周转量 20000 吨（不含汽车）、汽车 4000 台。该项目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施工期噪声、扬尘、固废、废水的防治，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及环境管理与日常监测。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我局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落实报告中施工期抑尘、降噪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熏蒸废气，均自然通风后扩散。集装箱熏蒸区域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3、运营期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疆港区东部配套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4、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进出车辆，以及叉车、正面吊、起重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1 吨/年、氨氮 0.0071 吨/年、总氮 0.0095 吨/年、总磷 0.00071 吨/年。

7、严格按照《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8、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运行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待所属行业相关规定发布后向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